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以下為有關「招財進保 / 新一代系列」投資計劃內投資選擇的更改。該等計劃包括招財進保投資萬用壽險計劃、新一代教育基金投資計劃及新一代年金投資計劃。

### 有關法國巴黎投資的更新

由於法國巴黎投資與富通投資之合併，於2010年9月1日起，他們其下以盧森堡為基地的基金系列之 Parvest 及 Fortis L Fund 的相關基金名稱及投資目標將作出更新。

此外，百利達的相關基金將引入一項全包金額，以旨在填補所有託管人的費用及其他成本。此全包金額將取代目前向每一服務供應商償付的獨立金額。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百利達的相關基金之全包金額費率。

一般類別	相關的投資選擇	全包金額費率
百利達環球股票	環球股票基金 BP 環球增長基金 BP 環球均衡基金 BP 環球穩定基金 BP	0.35%
百利達短期(美元)	美元貨幣基金 BP	0.15%
百利達美元債券	環球債券基金 BP 環球增長基金 BP 環球均衡基金 BP 環球穩定基金 BP	0.25%

有見及此，茲建議閣下特別注意有關以下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之修改。

投資選擇	有關個別投資選擇所投資的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之更新詳情，請參閱以下更新：
美元貨幣基金 BP <sup>#</sup>	1
環球債券基金 BP <sup>#</sup>	2
環球股票基金 BP <sup>#</sup>	3
環球穩定基金 BP*	2 & 3
環球均衡基金 BP*	2 & 3
環球增長基金 BP*	2 & 3

<sup>#</sup> 此等投資選擇將只投資於一項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 此等投資選擇為內部基金並由本公司管理。

### 更新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

#### 1. 百利達短期(美元)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
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揚基」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12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33%)。以相關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相關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	相關基金的目標為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相關基金將其資產最少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 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3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12個月的剩餘年期。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 相關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 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 相關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 在對沖後，美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

**2. 百利達美元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
<p>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為投資級別的借款人所發行的美國國內及「揚基」債券，以及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除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為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33%)或現金(最高為33%)。</p>	<p>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 或等同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3. 百利達環球股票（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更新後的投資目標
<p>相關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相關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相關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更新將於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由本公司提供的以上投資選擇之相關基金的有關章程及股東通知書，以詳細參閱關於上述更改詳情。

如閣下之保單現已挑選於以上投資選擇，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選擇，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選擇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選擇。請注意買賣差價及轉換費用將適用於轉換投資選擇。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說明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百利達的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百利達  
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  
受盧森堡法律管限  
33, rue de Gasperich, L – 5826 Howald - Hesperange  
盧森堡貿易註冊編號：B-33.363

**致股東的通告**

本文件所述更改將由 2010 年 9 月 1 日（估值日）起生效，並將記錄於日後刊發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內。投資者應參閱本文件的相關章節及附錄各段（概述於下列索引），以知悉適用於各百利達子基金的更改詳情。

子基金	章節	附錄 A	附錄 B
百利達農業(美元)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2(b)	1
百利達亞洲	A ; B ; C(a)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v)	2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A ; B ; C(a) ; D(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3
百利達澳洲	A ; B ; C(b) ; E ; F ; H ; I ; J ; K ; L(a)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v)	4
百利達巴西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v)	5
百利達金磚四國	A ; B ; C(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1(a) 、 1(b) 、 1(p) 、 1(v)	6
百利達中國	A ; B ; C(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p) 、 1(v)	7
百利達歐盟匯聚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f) 、 1(q) 、 1(r) 、 1(v)	8
百利達新興市場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s) 、 1(v)	9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f) 、 1(s) 、 1(v)	10
百利達歐元債券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c) 、 1(d)	11
百利達歐元股票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l) 、 1(m) 、 1(v)	12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A ; B ; D(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d) 、 1(i)	13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d)	14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f) 、 1(l) 、 1(n) 、 1(o) 、 1(r) 、 1(v)	15
百利達歐洲 ALPHA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l) 、 1(m) 、 1(v)	16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A ; B ; C(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l) 、 1(m) 、 1(v)	17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1(a) 、 1(b) 、 1(f) 、 1(g) 、 1(r) 、 1(v)	19

百利達歐洲增長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l) 、 1(m) 、 1(v)	18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f) 、 1(g) 、 1(l) 、 1(o) 、 1(r) 、 1(v)	20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A ; B ; C(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f) 、 1(g) 、 1(r) 、 1(v)	21
百利達歐洲債券	A ; B ; C(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c) 、 1(d) 、 1(e)	22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A ; B ; D(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e)	23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A ; B ; D(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h)	24
百利達法國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f) 、 1(r) 、 1(v)	25
百利達環球債券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	1(a) 、 1(b) 、 1(c) 、 1(d)	26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27
百利達環球環境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28
百利達環球股票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t) 、 1(v)	29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A ; B ; C(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	1(a) 、 1(b) 、 1(d) 、 1(j)	30
百利達環球資源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1
百利達環球科技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L(b)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u) 、 1(v)	32
百利達印度	A ; B ; C(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3
百利達日本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4
百利達拉丁美洲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5
百利達俄羅斯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36
百利達短期(美元)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k) 、 2(a)	37
百利達短期(歐元)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k) 、 2(a)	38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k) 、 2(a)	39
百利達土耳其	A ; B ; D(a)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40
百利達美元債券	A ; B ; C(a) ; E ; F ; G ; H ; I ; J ; K ; M ; N ; O ; P ; Q 及 R 。	1(a) 、 1(b) 、 1(c) 、 1(d)	41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L(b)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o) 、 1(v)	42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L(b)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o) 、 1(v)	43
百利達美國價值	A ; B ; C(a) ; E ; F ; H ; I ; J ; K ; L(b)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44
百利達美國	A ; B ; E ; F ; H ; I ; J ; K ; M ; N ; P ; Q 及 R 。	1(a) 、 1(b) 、 1(v)	45

## A. 更改子基金名稱

舊有名稱	新名稱
百利達農業(美元)	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賞息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小型企業可換股債券基金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百利達俄羅斯	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百利達英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百利達土耳其	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元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百利達美國	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 B. 更改股份類別名稱

舊有名稱	新名稱
一般對沖歐元	一般 H 歐元
機構	I
優先	優先
M	X

## C. 更換經理

### a) 副經理獲委任為董事經理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子基金將不再由副經理管理，而就下列子基金而言，現任副經理將獲委任為經理：

子基金	新經理（現任副經理）
百利達亞洲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環球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環球環境	Impax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環球科技	IT Asset Management
百利達美元債券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Inc.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Optimum Investment Advisors, LLC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Neuberger Berman, LLC
百利達美國價值	Pze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 b) 委任新經理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管理公司將委任一名新經理以管理下列子基金：

子基金	新經理
百利達澳洲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金磚四國	巴黎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rasil Ltda.及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中國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N.V.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Netherlands N.V.
百利達歐洲債券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td.（將由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易名為 Fischer Francis Trees & Watts UK Ltd）
百利達印度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D. 更改最高及實際\* 管理費

### a) 調高就若干股份類別應支付的最高管理費及實際管理費\*，適用於：

i) 下列子基金的「一般」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1.10%	1.20%
百利達中國	1.50%	1.75%
百利達新興市場	1.50%	1.7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1.50%	1.7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1.10%	1.20%
百利達拉丁美洲	1.50%	1.75%

ii) 下列子基金的「機構」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	0.60%	0.75%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55%	0.60%
百利達巴西	0.70%	0.75%
百利達金磚四國	0.70%	0.75%
百利達中國	0.60%	0.75%
百利達新興市場	0.60%	0.7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60%	0.7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55%	0.60%
百利達印度	0.70%	0.75%
百利達拉丁美洲	0.60%	0.75%
百利達俄羅斯	0.70%	0.75%
百利達土耳其	0.70%	0.75%

iii) 下列子基金的「優先」類別：

子基金	舊有費率	新費率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60%	0.70%
百利達中國	0.80%	1.00%
百利達新興市場	0.80%	1.00%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80%	1.00%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60%	0.70%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0.65%	0.70%
百利達拉丁美洲	0.80%	1.00%

b) 調減應就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支付的最高管理費及實際管理費\*：

類別	舊有費率	新費率
「一般」類別	0.75%	0.70%
「機構」類別	0.30%	0.25%
「優先」類別	0.40%	0.30%

\* 在若干情況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如在首次推出子基金期間或在子基金清盤前的期間），向子基金徵收的實際管理費或會低於最高費率。

#### E. 引入全包金額以填補將支付予管理公司的「其他成本」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Luxembourg（「管理公司」）將收取一項費用，該費用將按月繳付並按特定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平均淨資產計算，該費用旨在填補所有因資產託管（託管人的費用）及其日常行政管理（資產淨值計算、註冊人職責、居籍等）而招致的成本（「其他成本」），惟不包括經紀費、與資產託管無關的交易費、利息及銀行手續費、特殊支出、盧森堡徵收的登記稅及任何其他 Sicav 可能需要繳納的稅項。

該全包金額（其將不超過 0.35%）將取代目前向每一服務供應商償付的獨立金額（包括按現時最高年度費率 0.13% 的託管人費用，及按現時最高年度費率 0.19% 的行政費，以及其他如印刷費用、登記費用及審計費用等成本）。由於引入該全包金額，因此子基金目前應繳付的費用或成本將不會有所增加。

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全包金額費率如下：

子基金	類別		
	一般 (*)	機構及 M	優先
百利達農業(美元)	0.30%	0.30%	0.30%
百利達亞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澳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巴西	0.35%	0.30%	0.35%
百利達金磚四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中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盟匯聚	0.35%	0.30%	0.35%
百利達新興市場	0.35%	0.30%	0.35%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 ALPHA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增長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0.35%	0.30%	0.35%
百利達歐洲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0.30%	0.20%	0.30%
百利達法國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環境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股票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環球資源	0.35%	0.30%	0.35%
百利達環球科技	0.35%	0.30%	0.35%
百利達印度	0.35%	0.30%	0.35%
百利達日本	0.35%	0.30%	0.35%
百利達拉丁美洲	0.35%	0.30%	0.35%
百利達俄羅斯	0.35%	0.30%	0.35%
百利達短期(歐元)	0.15%	0.06%	0.15%
百利達短期(美元)	0.15%	0.06%	0.15%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0.15%	0.06%	0.15%
百利達土耳其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元債券	0.25%	0.12%	0.25%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價值	0.35%	0.30%	0.35%
百利達美國	0.35%	0.30%	0.35%



## **F. 更改投資目標及/ 或政策**

Sicav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或政策將予修改。更改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

## **G. 將若干子基金更改為複雜型子基金及更改風險價值的計算準則**

下列子基金將成為複雜型子基金，並將以風險價值（「風險價值」）方式評估其整體風險：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就所有複雜型子基金而言，以下參數乃用於計算風險價值：信心相隔期間為 99%、持有期間為一個月及「近期」波幅，即在計算時間時倒數最多一年。

在作出更改後，子基金或須承擔與複雜型子基金有關的較高風險，包括與使用槓桿及/或持有短倉及/或複雜衍生工具的使用或估值（流通性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及/或風險管理（模式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的各項風險。

## **H. 可供子基金運用的衍生工具**

Euro Medium Term Notes（「EMTN」）、「與股票掛鈎的票據（equity-linked notes）」、「與股票掛鈎的憑證（equity-linked certificates）」及「P-票據（P-notes）」將加插於 Sicav 子基金可運用的衍生工具名單中。

## **I. 更改有關最低認購及持有限制的條文**

### **a) 「機構」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及持有限制**

如投資者為 UCI，將不設最低首次認購或持有限制。

### **b) 就「一般」類別撤走最低認購及持有限制**

最低首次或繼後認購要求或最低持有限制將不適用於「一般」類別。

## **J. 就轉換同一基金內的股份類別的轉換費的適用性**

就所有在同一子基金內獲認可類別之間的轉換或會被收取最多 2%的轉換費。

## **K. 轉換具憑證的不記名股份**

具憑證的不記名股份持有人獲邀在彼等有意時，將彼等憑證轉交主要付款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付款代理人，以使彼等股份可交換為賬戶持有的不記名股份或轉換為記名股份。因上述交換或轉換而招致的成本將由 Sicav 承擔。

## **L. 副經理的甄選顧問**

a) FundQuest 將不再為百利達澳洲擔任經理/ 副經理的甄選顧問。

b) 就現時由 FundQuest 擔任副經理的甄選顧問（將獲命名為經理及副經理的甄選顧問）的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將應向 FundQuest 支付的最高年度顧問費普遍披露為 0.15%。為免生疑問，概不更改應由任何於香港獲認可的子基金支付的現行顧問費。FundQuest 可於日後為某一特定子基金徵收 0.15% 的最高年度顧問費。

#### **M. 擴大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的定義**

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的定義將被擴大為包括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環球預託證券）。因此，所有獲認可投資於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將獲認可對 ADR 及 GDR 作出投資，惟須受相同的限制、條款及條件規限。

#### **N. 免費贖回**

任何反對該等變更，並持有載列於上文第 D(a)、F、G、J 及 L 節的各子基金的股東可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估值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估值日）（包括該日在內）期間要求免費贖回彼等的股份。

該等變更其後將對並無在此期間行使贖回權利的股東具有約束力。

如股東的股份由結算所持有，茲建議該等股東應對透過此類中介人作出認購、贖回及轉換所適用的特定條款作出查詢。

#### **O. 更改經理名稱及其註冊地址**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已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易名為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UK Limited。其註冊地址亦已更改為 5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BP。

#### **P. 可供瀏覽子基金資料的網址**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他資料，如香港基金說明書、通告、公告及財務賬目及報告將可於 [www.bnpparibas-ip.com](http://www.bnpparibas-ip.com) 網址取得。投資者應注意，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證監會認可且不得向香港公眾散戶投資者發售的基金有關的資料。

#### **Q. 賬目及報告的可用性**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Sicav 將透過 Sicav 的網址(<http://www.bnpparibas-ip.com>)發放其年度經審計賬目（英文文本）以及未經審計半年度報告（英文文本）（該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認可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不供香港散戶投資者認購的基金有關的資料）。該等賬目及報告的印刷本日後將不再向各香港股東發出。

#### **R. 繳付贖回所得款項**

由 2010 年 9 月 1 日起，由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要求至繳付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為一個曆月，除非大部分該子基金投資所在的市場實施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導致在上述期間繳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在該情況下，延遲繳付贖回款項的期間必須反映有關市場的具體狀況所需的額外時間。

\*\*\*\*\*

香港基金說明書將予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而經修訂的文件將可於適當時候向香港代表索取。

如閣下對上述更改有任何其他查詢，請聯絡香港代表 - 法國巴黎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30 樓（電話：2533 0088）。

盧森堡，2010年7月30日

董事局

**附錄**  
**更改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

**附錄 A. 更改概要**

茲建議股東特別注意至為重要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更改）。有關更改投資政策及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B。

**1. 更改投資政策**

(a) 在更改投資目標後，**所有子基金**將獲准（作為其核心投資政策的一部分及/或就其餘資產）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衍生工具：

(1) **所有子基金**將有權投資於**衍生工具**作為其核心投資政策的一部分，**惟下列「股票」子基金除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2) 另一方面，所有子基金可將其餘資產投資於衍生工具。

風險管理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將予制定，以監察各子基金就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載於基金說明書中標題為「投資限制—採納 UCITS III」一節。

投資於衍生工具或會令子基金承擔與衍生工具有關的較高風險，例如會增加對手、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

(b) 就所有將投資政策分拆為**核心政策及適用於其餘資產之政策**的子基金而言：

i) 引入可能將其餘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惟下列子基金除外**：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及

ii) 在某些情況下，取消適用於若干投資工具類別的投資限制。

(c)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購入的證券將須為「投資級別」；換言之，該等證券的發行人必須具備獲「標準普爾」或「惠譽」其中一家評級機構評為 AAA 及 BBB- 之間的評級，或獲「穆迪」評為具 Aaa 及 Baa3 之間的評級。

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

(d)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債券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環球債券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百利達美元債券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

(e)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洲債券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
---------	------------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證券。

(f)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根據核心政策於資產的投資將代表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而非 75%）。

(g)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而非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h)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
--------------

認購首次發行證券的金額必須不超過 3 億歐元。

(i)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受歐盟成員國保證的證券（而非僅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發行的證券）。

(j)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受經合組織成員國保證的證券（而非僅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發行的證券）。

(k)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根據核心政策於資產的投資將代表其資產的最少 85%（而非三分之二）；  
該等子基金可投資於定期存款及訂立證券貸出/ 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  
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將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的剩餘年期亦將不超過 12 個月（而非分別為 12 個月及 3 年）。

(l)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該等子基金不再獲准投資於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m)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增長

該等子基金將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非目前按地域及/或獲納入一個或多個指數及/或參考貨幣而挑選的證券）。

(n)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而非歐元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o)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中型」及「小型」的定義將參照各個政策指定作為中型或小型公司基準的一系列指數（而非參照一個指數或參照最高市值）而被界定。

(p)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中國
---------	-------

投資範圍擴展至包括由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香港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q)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歐盟匯聚
---------

地域投資範圍的定義乃參照自 1995 年起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名單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的名單（而非參照國家名單）而被界定。

(r)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包括下列用詞：

資產的最少 75% 會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s)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	-----------

新興國家的定義乃參照投資政策指定的指數而界定。

- (t)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股票

該子基金不再獲准投資於可換股債券。

- (u) 修改下列子基金的核心政策：

百利達環球科技

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在新科技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替代能源及/ 或能源效益行業，及/ 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 (v)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亞洲	百利達澳洲
百利達巴西	百利達金磚四國
百利達中國	百利達歐盟匯聚
百利達新興市場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
百利達歐元股票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 Alpha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	百利達歐洲增長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百利達法國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
百利達環球環境	百利達環球股票
百利達環球資源	百利達環球科技
百利達印度	百利達日本
百利達拉丁美洲	百利達俄羅斯
百利達土耳其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	百利達美國價值
百利達美國	

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得超出 15%。

## 2. 更改投資目標

- (a)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短期(美元)	百利達短期(歐元)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每一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為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 (b) 就下列子基金而言：

百利達農業(美元)

該子基金的目標將為有超出其基準的表現，該基準包括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的 50%及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的 50%。

## 附錄 B. 更改詳情

每一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 或政策的更改詳情如下：

### 1. 百利達農業(美元)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農業美元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p>透過投資於以下的農業商品指數：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 (S&amp;P GSCI Agriculture 及 Livestock index)，以及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 (Dow Jones-UBS Agriculture Subindex)，以達致中期資產增值。本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新農業商品指數。</p>	<p>子基金的目標是有超出基準的表現，該基準包括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的 50%及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的 50%。</p>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農業(美元)將主要投資於定息或浮息債務證券(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如憑證。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現金、短期存款，以及為穩健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目的，投資於利率、貨幣、股票及指數衍生工具。</p> <p>與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投資有關聯的兌換風險，將根據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特殊投資規則及限制，在盡可能的範圍內進行對沖。</p> <p>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本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p> <p>由於來自該等投資工具及合約的最高承諾金額將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價值，故使用衍生工具不會產生槓桿效應。</p> <p><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i></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為作澄清目的，在基金說明書中「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下，並無預先規定子基金於某指數的投資限制。對某指數的投資比例，將由經理的特別委員會按照目前市況考慮決定。請注意，本子基金將投資於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S&amp;P GSCI Agricultural 及 Livestock index)、道瓊斯-AIG 農業分類指數(Dow Jones-AIG Agricultural Sub index)及其他農產品指數(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尚未由該委員會決定)。在正常情況下，預期子基金不會追蹤單一指數的表現。</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道瓊斯-UBS 農業分類指數及/ 或標準普爾 GSCI 農產品及生畜指數及/ 或任何符合歐洲指令 2007/16/EEC 所規定準則之農業商品指數。</p> <p>對指數的投資將利用合成複製法取得。就此目的，本子基金投資於任何在受規管市場或場外市場買賣的指數掛鈎衍生工具，如與上述指數掛鈎的掉期(例如指數掉期)、期權、期貨及遠期合約。特別是，本子基金可訂立指數掉期合約，將浮動或固定利率與指數表現互換。</p> <p>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代表任何行業中有關農業商品價格的全球變更的指數，該價格變更可介乎子基金淨資產的 0%至 100%。</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及/ 或貨幣市場工具及/ 或與農業商品指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2. 百利達亞洲 (將易名為百利達亞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亞洲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國家(日本除外)，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證券。</li> </ul>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日本除外），及/ 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亞洲（日本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 3. 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亞洲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任何亞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亞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等同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其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亞洲，及/或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亞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超過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4. 百利達澳洲（將易名為百利達澳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澳洲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股票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為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澳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澳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5. 百利達巴西（將易名為百利達巴西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巴西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ADR、GDR 及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巴西，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6. 百利達金磚四國（將易名為百利達金磚四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金磚四國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ADR、GDR 及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香港及/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7. 百利達中國（將易名為百利達中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中國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中國、香港或台灣，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香港或台灣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8. 百利達歐盟匯聚（將易名為百利達歐盟匯聚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盟匯聚將時刻將最少 75% 資產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塞浦路斯、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以下其中一個國家的公</li> </ul>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在 1995 年後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在 1995 年後加入歐盟的歐洲國家，或有意正式加入歐盟的候選歐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塞浦路斯、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及斯洛文尼亞。</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ADR、GDR、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最後，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當為受規管市場。因此，該等市場的投資(ADR 及 GDR 除外)，連同非上市證券投資合計，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 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

### 9. 百利達新興市場（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新興市場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ADR 及 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新興國家(大部分位於亞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Markets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Markets 或 MSCI Frontier Markets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10. 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將易名為百利達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新興市場歐洲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中歐、東歐、土耳其、俄羅斯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Eastern Europe 或 Russell Emerging Europe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其中一個歐洲新興國家（MSCI Emerging Eastern Europe 或 Russell Emerging Europe 指數所涵蓋的國家）經營的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及 GDR (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此區內有若干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投資 (ADR 及 GDR 除外) 及投資於未上市證券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 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 (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 (「俄羅斯證券交易所」) 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 (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 (「MICEX」) 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過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

### 11. 百利達歐元債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其證券在購入時為優質 (「投資級別」) 的證券債務人所發行及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經分類為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 (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 (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 (最高為 33%) 或現金 (最高為 33%)。</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12. 百利達歐元股票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股票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 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 (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 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的公司 (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 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 (即其資產的最多 25%) 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 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13. 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政府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發行的以歐元計值的政府債券或歐元政府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或歐元債券 (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 (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 (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 (最高為 33%) 或現金 (最高為 10%)。</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並由歐盟成員國發行或保證的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 14. 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中期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值的中期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剩餘年期不可超過 6 年，投資組合內亦無年期超過 10 年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且其平均年期不超過 6 年（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0 年的剩餘年期）的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浮息債券的下一利率調整日將視為到期日。</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15. 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區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元區小型公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並被納入滙豐小型歐元區指數（HSBC Smaller Euroland index）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元地區國家，並被納入滙豐小型歐元區指數（HSBC Smaller Euroland index）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為澄清目的，本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中一個歐元地區國家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就投資於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乃由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元地區國家的小型公司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被納入為小型公司基準的指數（HSBC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DJ Euro Stoxx Small、MSCI Europe SmallCap、FTSE Developed Europe SC (EUR)）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16. 百利達歐洲 Alpha（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 Alpha 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 Alpha 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由以下各項組成的投資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600 指數及就其增值潛力而被挑選的公司（不論其市值多少）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及就其增值</li> </ul>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並就其增值潛力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p>

<p>潛力而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600 指數的公司（不論其市值多少）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 17. 百利達歐洲高息股（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高息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高息股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Mid 指數及根據其股息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Mid 指數及根據其股息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國家（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為其股息前景較歐洲市場的平均股息前景為佳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18. 百利達歐洲增長（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增長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增長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Europe TMI 指數及根據其增長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MSCI 歐洲指數或 DJ Stoxx Europe TMI 指數及根據其增長前景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或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可時刻將其資產的最少 75%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且管理團隊認為其具高於平均的增長潛力及/ 或具相對平穩收入增長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2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19. 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金融股票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界別公司(尤其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金融界別公司(尤其為銀行及保險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金融行業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 20. 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中型公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DJ Stoxx Mid 指數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並被納入 DJ Stoxx Mid 指數或是市值低於此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錄得)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為澄清目的，本子基金只會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就投資於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而言，本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其相關資產乃由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被納入為中型公司基準的指數(DJ Euro Stoxx MidCap、MSCI Europe Mid Cap等)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或高於該等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21. 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房地產證券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本子基金不得直接擁有房地產。</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房地產公司及/或專門從事房地產界別(certificats de biens immobiliers、SICAFI、closed-end REIT funds等)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的可轉讓證券或股票及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及所有其他代表房地產資產的金融工具。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子基金不直接持有房地產。</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22. 百利達歐洲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其證券在收購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核心政策所述者以外的債券或歐元債券、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或以任何其他貨幣為面值單位，並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債券及/ 或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23. 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被視作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最後，為增添多元化的需要，可以投資最高達本子基金淨資產 10%於非歐洲可換股債券。</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為面值單位及/ 或其相關資產乃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證券，及/ 或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24. 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歐洲小型企業可換股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歐洲小型可換股債券將主要投資於市值在發行或購入時少於 3 億歐元，並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國家，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歐洲國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等同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可換股債券及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可轉讓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債券（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及/ 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歐洲經營的公司作為部分首次發行（不超過 3 億歐元）的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於可換股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25. 百利達法國（將易名為百利達法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法國將時刻將其資產最少 75%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法國，及/ 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法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期權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最少 75%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的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 26. 百利達環球債券（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任何貨幣為面值單位，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任何國家的債務人所發行的國內及國際債券（指數債券、附屬信用債券及與產權聯繫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任何貨幣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或被視為等同於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或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27. 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將易名為百利達國際品牌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品牌企業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基本貨品及服務除外）的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28. 百利達環球環境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環境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國家涉及環保市場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污染控制或廢物管理或循環再用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涉及環保市場或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污染控制或廢物管理或循環再用等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環保市場（替代能源、節約能源、污水處理及輸送、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及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所訂的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環境責任（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及企業管治（corporate governance）原則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p>



<p>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

### 29. 百利達環球股票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股票將主要投資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及可換股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30. 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通脹掛鈎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通脹掛鈎債券將主要投資於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發行，並與通脹率掛鈎及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最少 60%的外匯風險將以子基金的貨幣對沖。</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經合組織 (OECD) 成員國發行或保證，並以任何貨幣計值及與通脹率掛鈎的債券及/ 或被視為等同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衍生工具、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31. 百利達環球資源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資源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資源將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專營商品 (尤其是金屬、採礦及石油) 及基本產品 (尤其是紙及鋁) 行業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本子基金將不得直接持有商品或基本產品。</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商品 (尤其是礦物、石油、氣油及煤) 及基本產品 (尤其是紙) 行業及/ 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32. 百利達環球科技 (將易名為百利達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環球科技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國家的專營科技(尤其是電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任何國家的專營科技(尤其是電訊、互聯網及資訊科技服務)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在新科技行業(包括資訊科技、替代能源及/或能源效益行業)及/或相關或關連行業經營其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33. 百利達印度 (將易名為百利達印度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印度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或其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ADR、GDR 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印度，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印度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34. 百利達日本 (將易名為百利達日本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日本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日本，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日本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35. 百利達拉丁美洲 (將易名為百利達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拉丁美洲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或其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國家，特別是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秘魯、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拉丁美洲（即所有美洲國家，美國及加拿大除外）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36. 百利達俄羅斯 (將易名為百利達俄羅斯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俄羅斯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ADR、GDR 及由建基於工業化國家中具領導地位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等同證券，以換取存放前段所指的證券，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或其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ADR 或 GDR（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有些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俄羅斯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俄羅斯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某些該等市場目前尚未被視為受規管市場，因此在此等市場所作的直接投資將以淨資產的 10%為限。俄羅斯為其中一個「不受規管市場」，而俄羅斯交易系統證券交易所（Russian Trading System Stock Exchange）（「俄羅斯證券交易所」）及莫斯科銀行同業貨幣交易所（Moscow Interbank Currency Exchange）（「MICEX」）則屬例外，該兩個交易所被當為俄羅斯受規管市場，而在其中的直接投資可超逾淨資產的 10%。</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37. 百利達短期(美元)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美國國內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短期(美元)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揚基」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p> <p><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i></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 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美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38. 百利達短期(歐元) (將易名為百利達歐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歐元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短期(歐元)將主要投資於以該子基金名稱中所提及的貨幣計值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p> <p><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i></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85%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歐元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 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或投資於被視為等同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於歐元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39. 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 (將易名為百利達英磅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行投資目標	新投資目標
達致與英國國內貨幣市場回報率相關的表現。	達致短期資產增值。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短期(英國貨幣)將主要投資於以英鎊為面值單位的債券、歐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剩餘年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三年的剩餘年期。</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歐元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或現金(最高為 33%)。</p> <p>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作出的投資應按照在本基金說明書所提及管限投資的特別規則及限制就貨幣風險予以對沖。</p> <p><i>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參考貨幣可能與投資貨幣並不相同。</i></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 85%於貨幣市場工具、定期存款及以英鎊為面值單位的債券，子基金亦會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投資組合的投資平均年期少於 3 個月，每項投資亦無超過 12 個月的剩餘年期。</p> <p>子基金可訂立證券貸出/借入交易及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 15%）可投資於任何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債券、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或被視為等同股票及/ 或可換股債券的證券。</p> <p>在對沖後，英鎊以外貨幣的投資為零。</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40. 百利達土耳其 (將易名為百利達土耳其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土耳其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共和國，或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共和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土耳其及/ 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土耳其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 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 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41. 百利達美元債券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元債券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元債券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並由其證券在收購時為優質（「投資級別」）的債務人所發行的美國國內及「揚基」債券，以及歐元債券。其餘資產可投資於債券或歐元債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可換股債券(最高為 25%)、股票及其他證券及股本權益(最高為 10%)、貨幣市場工具(最高為 33%)或現金(最高為 33%)。</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以美元為面值單位的投資級別債券及/ 或等同投資級別債券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如債券或證券不再符合評級準則，經理將為股東利益即時調整投資組合的組成。</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42. 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國中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國中型公司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市值在購入時介乎 10 億美元至 120 億美元之間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市值在購入時介乎 10 億美元至 120 億美元之間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被納入為中型公司基準的指數（Russell MidCap、S&amp;P MidCap 400、Dow Jones U.S. Mid-Cap Growth Index<sup>SM</sup>）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及/或高於該等指數的最小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43. 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國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國小型公司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其市值在購入時不超過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而其市值在購入時為不超過 35 億美元的小型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i>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被納入為小型公司基準的指數（Russell 2000、FTSE US Small Cap、S&amp;P SmallCap 600、MSCI US Small Cap 1750、Russell Small Cap Completeness）及/或其股份市值低於該等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作出評估），且其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i>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i></p>

#### 44. 百利達美國價值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國價值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國價值將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並因公司價值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並因公司價值為基準而被挑選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經理將參照在購入時的市場狀況，挑選其認為估值被低估的證券。</p>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該等股票乃以其價值為基礎而被挑選，且管理團隊認為該等股票在購入時的市場估值被低估，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 45. 百利達美國 (將易名為百利達美國股票基金)

現行投資政策	新投資政策
<p>百利達美國將採用量化管理方法主要投資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li> <li>- 相關資產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其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等同於股票的證券。</li> </ul> <p>其餘資產可投資於股票或等同於股票的證券（核心政策所述者除外）、債券、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現金。</p> <p>上文所界定的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	<p>子基金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美國及/或其重大部分業務在美國經營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被視為等同於股票的證券，子基金亦可投資於該類資產的衍生工具。</p> <p>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或現金，並可將不多於資產的 15%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將不多於資產的 10%投資於 UCITS 或 UCIs。</p> <p>上文所述之投資政策在子基金清盤或合併前的兩個月期間內可能有所偏離。</p>